

# 行业周报

2023年01月03日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 新一批美妆监管政策陆续落地，行业马太效应有望持续增强

### 美容护理行业周报（2022.12.26-2023.01.01）

#### 行情回顾

上周（2022.12.26-2023.12.30）沪深300指数上涨1.13%，按我们选取的板块重点权重公司（详细罗列于1.1板块行情）统计，美容护理行业组合上涨4.95%，其中医美/化妆品/个护用品分别上涨9.06%/上涨3.80%/上涨1.99%。

2022年年初至今，沪深300指数下跌21.63%，按我们选取的板块重点权重公司（详细罗列于1.1板块行情）统计，美容护理行业组合下跌18.37%，其中医美/化妆品/个护用品分别下跌20.43%/17.26%/17.40%。

#### 核心观点

**进入2023年，新一批美妆行业监管政策陆续落地执行，合规化进程提速。**2023年新规考验涵盖原料安全、功效宣称、标签更新、包装整改、生产厂房升级等方面。具体来看，自2023年年初开始实行的政策要求包括：1)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注册人备案人进行化妆品注册备案时，需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将监管延伸至上游供应链；2)新一轮年度报告制度正式开启，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若逾期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相关产品将被取消备案，即积压的“僵尸”产品将快速出清。

我们认为，随着新一批监管政策集中执行，行业马太效应将持续增强。同时短期疫情反弹风险较快释放，随着各省首轮感染陆续达到高峰期，消费拐点将至。后疫情时代消费复苏方向基本确定，国货崛起动力持续，重点关注优质行业龙头。

截至最新交易日（12月30日），重点标的估值：

- 1) 爱美客：对应22-24年PE分别为86X/59X/42X；
- 2) 贝泰妮：对应22-24年PE分别为53X/40X/31X。

#### 重要行业动态

美妆行业又将面临一波新规的考验；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新规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3月1日执行；诊所管理全面进入“备案时代”；美丽田园医疗健康：预期1月19日香港IPO上市，引入贝泰妮等多家基石投资者；沪苏浙皖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多家医美门诊广告违法案例，医美App等平台的违法医美广告密集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方案等。

#### 重点公司公告

华东医药再生医美产品Lanluma®获批落地海南博鳌乐城；鲁商发展公布重组方案，59.07亿置出地产业务予关联方山东城发；青松股份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奥园美谷聘任张真先生、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珀莱雅高管方玉友减持25万股公司股份；华熙生物荣获2021年度“金牛科创奖”；复锐医疗科技执行董事步国军辞任；可靠股份股东Cherish Star和Gracious Star完成减持2%股份，拟继续减持不超1.96%股份等。

####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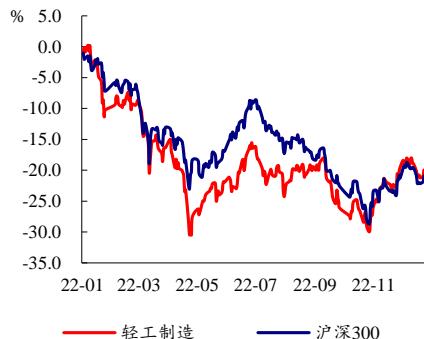
终端需求不及预期；行业政策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

评级 暂无评级

#### 报告作者

作者姓名 郑倩怡  
资格证书 S1710521010002  
电子邮箱 zhengqy@easec.com.cn

#### 股价走势



#### 相关研究

- 《上美股份敲钟港股，上市国货美妆再添一员》2022.12.27
- 《11月美妆个护社零继续走低，静待消费拐点》2022.12.18
- 《防控优化进展迅速，疫情反弹风险或将较快释放》2022.12.11
- 《多地疫情防控迎重大优化调整，美护产业链复苏在望》2022.12.04
- 《疫情下广州企业积极应对美业停摆，美护估值分位回落至3年20%以下》2022.1.12.28

## 正文目录

1. 市场行情回顾 .....	3
1.1. 板块行情回顾.....	3
1.2. 重点个股行情.....	4
1.3. 未来一季度重点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4
1.4. 重点上市公司最新估值表.....	5
2. 行业动态及重点公司动向 .....	6
2.1. 行业动态跟踪.....	6
2.2. 重点公司动向.....	9
3. 风险提示 .....	12

## 图表目录

图表 1. 美容护理行业组合构成.....	3
图表 2. 美容护理及细分板块组合 2022 年初至今涨跌幅.....	3
图表 3. 美容护理及细分板块组合月度及周度涨跌幅.....	3
图表 4. 美容护理板块指数市盈率 (TTM) .....	4
图表 5. 上周重点关注的 A 股美容护理公司涨跌幅.....	4
图表 6. 未来一季度重点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4
图表 7. 重点上市公司最新估值情况一览.....	5
图表 8. 2023 年美妆相关新规盘点.....	6
图表 9.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正式实施稿值得关注的多项要点.....	7

## 1. 市场行情回顾

### 1.1. 板块行情回顾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2021），美容护理行业由医美、化妆品、个护用品三个二级行业构成。为直观了解板块行情，我们选取重点上市公司等权重代表子行业板块，并以三个二级子行业等权重代表美容护理板块行情。

图表1. 美容护理行业组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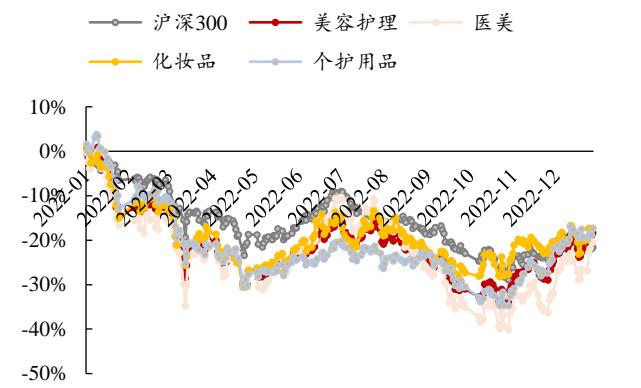
医美		化妆品		个护	
医美耗材	爱美客 300896.SZ	品牌化妆品	贝泰妮 300957.SZ	生活用纸	中顺洁柔 002511.SZ
	华熙生物 688363.SH		珀莱雅 603605.SH		恒安国际 1044.HK
	昊海生科 688366.SH		上海家化 600315.SH		维达国际 3331.HK
	四环医药 0460.HK		水羊股份 300740.SZ		稳健医疗 300888.SZ
	复锐医疗科技 1696.HK		丸美股份 603983.SH		拉芳家化 603630.SH
	哈三联 002900.SZ		丽人丽妆 605136.SH		朝云集团 6601.HK
	华东医药 000963.SZ		壹网壹创 300792.SZ		蓝月亮集团 6993.HK
终端机构	朗姿股份 002612.SZ	化妆品制造及其他	青松股份 300132.SZ	洗护用品	华宝股份 300741.SZ
	奥园美谷 000615.SZ		青岛金王 002094.SZ		豪悦护理 605009.SH
	瑞丽医美 2135.HK				百亚股份 003006.SZ
	医思健康 2138.HK				可靠股份 301009.SZ
	医美国际 AIH.O				

资料来源：Wind，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上周（2022.12.26-2022.12.30）沪深300指数上涨1.13%，美容护理行业组合上涨4.95%，其中医美/化妆品/个护用品分别上涨9.06%/上涨3.80%/上涨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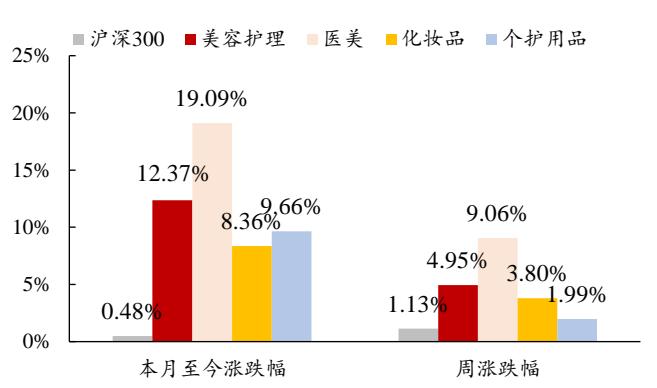
2022年年初至今，沪深300指数下跌21.63%，美容护理行业组合下跌18.37%，其中医美/化妆品/个护用品分别下跌20.43%/17.26%/17.40%。

图表2. 美容护理及细分板块组合 2022年初至今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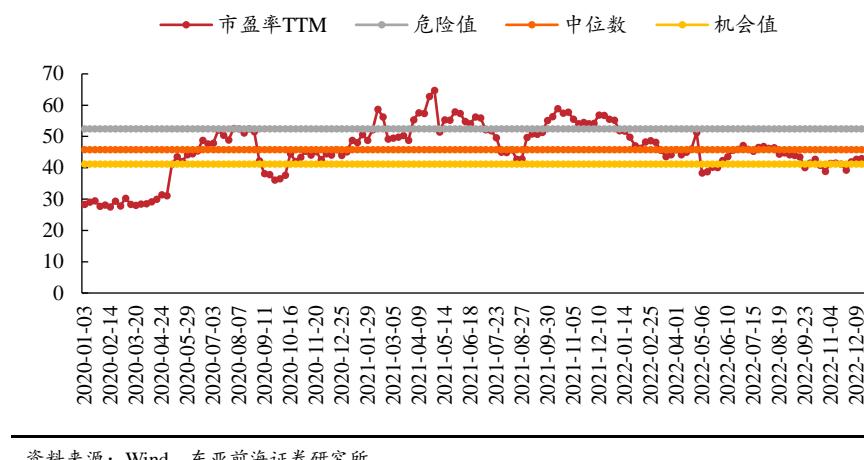
图表3. 美容护理及细分板块组合月度及周度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估值方面，截至12月30日美容护理（801980.SI）市盈率（TTM）约44.08X，处于3年35.62%分位值。

图表4. 美容护理板块指数市盈率 (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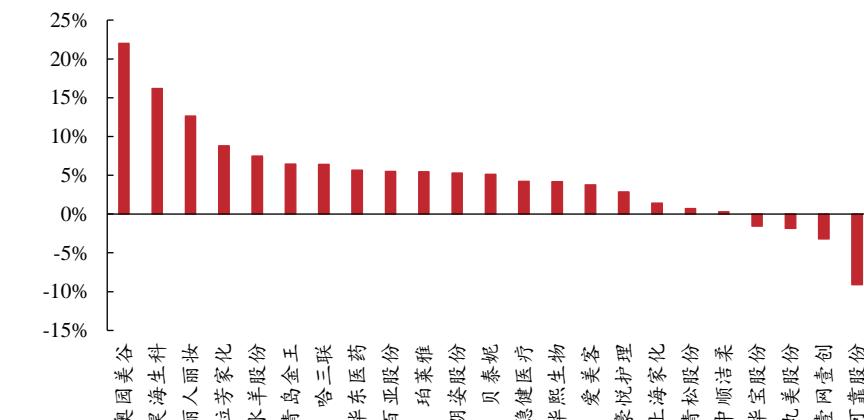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 1.2. 重点个股行情

从重点关注的美容护理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价表现来看，上周板块个股涨多跌少，奥园美谷(+22.01%)、昊海生科(+16.17%)、丽人丽妆(+12.65%)涨幅居前，可靠股份(-9.09%)、壹网壹创(-3.19%)、丸美股份(-1.86%)跌幅居前。

图表5. 上周重点关注的 A 股美容护理公司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 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 1.3. 未来一季度重点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图表6. 未来一季度重点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情况

代码	简称	解禁日期	变动前(万股)		变动后(万股)		占比	占比	解禁股份类型
			解禁数量 (万股)	解禁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解禁市值(万 元)	流通 A 股			
002612.SZ	朗姿股份	2023/2/20	1,530.36	3.46	42,482.79	25,193.81	56.94	26,724.17	60.4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300658.SZ	延江股份	2023/2/27	5,076.14	18.24	46,446.70	13,669.42	49.1	18,745.56	67.34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资料来源：Wind, 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注：收盘日截至 2022/12/30

## 1.4. 重点上市公司最新估值表

截至最新交易日（12月30日），重点标的估值：

- 1) 爱美客：对应22-24年PE分别为86X/59X/42X；
- 2) 贝泰妮：对应22-24年PE分别为53X/40X/31X。

图表7. 重点上市公司最新估值情况一览

子行业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市值(亿元, 交易币种)	交易币种	财报币种	归母净利润(亿元, 财报币种)				PE				PEG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医美耗材	300896.SZ	爱美客	1,225.35	CNY	CNY	9.58	14.23	20.69	28.85	121.10	86.12	59.22	42.48	1.77
	688363.SH	华熙生物	650.81	CNY	CNY	7.82	10.26	13.49	17.33	95.28	63.40	48.25	37.56	2.03
	688366.SH	昊海生科	146.37	CNY	CNY	3.52	2.84	4.24	5.77	62.84	59.94	40.15	29.45	-
	0460.HK	四环医药	88.63	HKD	CNY	4.17	-	-	-	27.11	-	-	-	-
	1696.HK	复锐医疗科技	41.68	HKD	USD	0.31	-	-	-	18.16	-	-	-	0.45
	002900.SZ	哈三联	43.22	CNY	CNY	3.51	-	-	-	18.79	-	-	-	-
	000963.SZ	华东医药	820.87	CNY	CNY	23.02	26.40	31.68	38.77	30.56	31.10	25.91	21.17	2.12
终端机构	002612.SZ	朗姿股份	122.82	CNY	CNY	1.87	0.76	1.99	2.78	74.85	162.53	61.81	44.13	-
	000615.SZ	奥园美谷	64.53	CNY	CNY	-2.53	-	-	-	-	-	-	-	-
	2135.HK	瑞丽医美	3.28	HKD	CNY	-0.18	-	-	-	-	-	-	-	-
	2138.HK	医思健康	94.85	HKD	HKD	1.98	-	-	-	66.42	-	-	-	2.74
	AIH.O	医美国际	0.30	USD	CNY	-5.87	-	-	-	-	-	-	-	-
品牌化妆品	300957.SZ	贝泰妮	632.18	CNY	CNY	8.63	11.87	15.85	20.73	94.39	53.30	39.90	30.51	1.42
	603605.SH	珀莱雅	474.84	CNY	CNY	5.76	7.48	9.45	11.82	72.68	63.52	50.23	40.17	2.13
	600315.SH	上海家化	216.22	CNY	CNY	6.49	5.72	7.92	9.46	42.30	37.80	27.32	22.87	-
	300740.SZ	水羊股份	58.81	CNY	CNY	2.36	2.73	4.10	5.50	27.66	21.86	14.58	10.88	1.39
	600223.SH	鲁商发展	107.65	CNY	CNY	3.62	3.19	4.92	6.55	36.95	33.75	21.87	16.44	-
	603983.SH	丸美股份	135.45	CNY	CNY	2.48	2.55	3.08	3.61	51.65	53.03	43.98	37.48	17.42
化妆品制造及其他	605136.SH	丽人丽妆	55.98	CNY	CNY	4.11	1.97	3.21	3.86	23.83	28.35	17.47	14.49	-
	300792.SZ	壹网壹创	66.59	CNY	CNY	3.27	3.03	3.74	4.43	35.79	22.02	17.80	15.03	-
	300132.SZ	青松股份	36.01	CNY	CNY	-9.12	-2.77	1.59	2.33	-	-	22.71	15.48	-
	002094.SZ	青岛金王	29.71	CNY	CNY	0.16	-	-	-	191.09	-	-	-	-
生活用纸	002511.SZ	中顺洁柔	180.64	CNY	CNY	5.81	3.98	6.16	7.79	37.74	45.42	29.33	23.18	-
	1044.HK	恒安国际	481.70	HKD	CNY	32.74	-	-	-	11.65	-	-	-	-
	3331.HK	维达国际	276.75	HKD	HKD	16.38	-	-	-	13.93	-	-	-	-
	300888.SZ	稳健医疗	304.94	CNY	CNY	12.39	15.42	18.57	21.69	28.37	19.77	16.42	14.06	0.81
洗护用品	603630.SH	拉芳家化	35.38	CNY	CNY	0.69	0.76	0.85	0.97	66.15	46.54	41.62	36.47	4.62
	6601.HK	朝云集团	24.40	HKD	CNY	0.92	-	-	-	36.81	-	-	-	1.61
	6993.HK	蓝月亮集团	307.17	HKD	HKD	10.14	-	-	-	42.74	-	-	-	-
	300741.SZ	华宝股份	144.92	CNY	CNY	10.04	-	-	-	29.34	-	-	-	-
	605009.SH	豪悦护理	80.52	CNY	CNY	3.63	3.75	4.62	5.22	24.24	21.45	17.42	15.43	6.08
	003006.SZ	百亚股份	59.43	CNY	CNY	2.28	1.95	2.44	2.98	33.65	30.46	24.40	19.93	-
	301009.SZ	可靠股份	32.62	CNY	CNY	0.40	1.06	1.45	1.45	126.20	30.86	22.46	22.46	-

资料来源：Wind，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注：数据摘取自万得一致预测，交易日截至2022/12/30。

## 2. 行业动态及重点公司动向

### 2.1. 行业动态跟踪

**【美妆行业又将面临一波新规的考验】**在即将到来的2023年，行业又将面临一波新规的考验，如，**1) 原料结束“裸奔”时代**，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进行化妆品注册备案时，需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同时所有老品需在五一之前补录功效宣称依据摘要并更新标签；**2) 提交年度报告迫在眉睫**，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3) 无证明不功效**，《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已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4) 90%老产品标签面临“整改”**，《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此之前已注册备案的化妆品，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标签的更新等。

与此同时，《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十余部新规呼之欲出，大概率将在2023年落地执行，这意味着，美妆企业头上的“紧箍咒”将进一步收紧。（化妆品观察）

图表8. 2023年美妆相关新规盘点

2023年美妆相关新规盘点				
	相关板块	具体规定	时间节点	规定来源
即将实施	年度报告	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原料安全相关信息	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进行注册备案时，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
		2023年1月1日前已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应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2023年5月1日前完成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功效宣称	2021年5月1日前已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应于2023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3年5月1日前完成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
	功效宣称	2021年5月1日前已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应于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023年5月1日前完成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标签更新	2022年5月1日前已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应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以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包括儿童化妆品）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
	厂房升级	2022年7月1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在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2023年7月1日前完成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包装整改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2023年9月1日起执行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预计将于2023年落地的法规盘点			
	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29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17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化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11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祛斑美白类特殊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1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6月24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根据公开信息不完全整理（截至12月23日）

资料来源：化妆品观察，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新规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3月1日执行】2022年12月29日，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的责任监管，新规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等文件之后，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又一重磅化妆品监管理制文件。

**图表9.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正式实施稿值得关注的多项要点**

要点	规定要求
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明确	<p>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化妆品“生产者”，包括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 其中，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对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从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对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受托生产企业对生产活动负责，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境内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与注册人、备案人的协议，承担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配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p>
权责一致，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全面负责，质量安全负责人职责加码、任职要求提高	<p>法定代表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是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中的核心。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当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合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方针，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这明确了法定代表人在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全面负责”的核心地位。同时相较于意见稿，正式稿还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合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方针，确保实现质量目标”。另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按照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协助法定代表人组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同时其任职门槛也随之水涨船高。 法定代表人可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化妆品质量安全全面管理工作，前提条件是被委托人应当是对企业进行全面管理的人员。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不转移。如果企业发生违法行为，法定代表人仍然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质量安全负责人职责加码，其任职门槛也随之水涨船高。规定还强化了质量安全负责人在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处置工作中的否决建议权：质量安全负责人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不予放行，立即组织采取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及时报告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发现产品质量安全情形属于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报告法定代表人，并提出停止相关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同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质量安全负责人履职能力的随机抽查考核：正式稿补充了考核不合格将受到处罚的三种情形，包括（1）企业未设质量安全负责人；（2）企业所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不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3）企业所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从培训到考核再到处罚，对质量安全负责人的监管已实现闭环。</p>
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落实	企业应当建立基于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并执行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审核、生产一致性审核、产品逐批放行、有因启动自查、质量管理体系自查等工作制度和机制。这其中注册备案资料审核制度对于普通化妆品尤为重要，由于普通化妆品提交即备案，上市前确保产品的合规性是企业非常重要的事项。
“年度自查报告”修改为“质量管理体系自查”	正式实施稿将征求意见稿中的“年度自查报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修改为“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正式稿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完成后应当形成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发现的问题、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整改措施等，经质量安全负责人批准，报告法定代表人，并反馈企业质量安全相关部门。

资料来源：化妆品报，化妆品观察，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新规进一步对企业内部行为进行了规范，压实责任，明确了企业内部责任的分解。据化妆品报采访业内人士，“留给企业整改的时间不多了”“很多企业昨天晚上已经行动起来了，春节期间很多企业应该都比较紧张。”  
(化妆品报、化妆品观察)

**【诊所管理全面进入“备案时代”】**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诊所备案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了《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前期，国家卫健委只是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进行了诊所备案试点。即日起，全国各地都将开始推行！这意味着，诊所管理全面进入“备案时代”。（医学美学美容、国家卫健委）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预期1月19日香港IPO上市，引入贝泰妮等多家基石投资者】**2022年12月30日，美丽田园医疗健康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全球发售4053.65万股股份，其中中国香港发售股份405.4万股，国际发售股份3648.25万股，另有15%超额配股权；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招股；发售价将为每股发售股份19.32港元，每手买卖单位500股，入场费约9757港元；摩根士丹利、海通国际及华泰国际为联席保荐人；预期股份将于2023年1月16日于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集团的多元化服务涵盖传统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包括非外科手术类医疗美容服务，如能量仪器服务与注射服务及外科手术类医疗美容服务)以及亚健康评估及干预服务，于中国美丽与健康管理服务行业经营多个连锁品牌，包括集团于1993年建立的旗舰品牌美丽田园及三个其他品牌，即贝黎诗、研源及秀可儿。按2021年收益计，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传统美容服务提供商和第四大的非外科手术类医疗美容服务提供商，分别占市场份额的0.2%及0.6%。

集团已订立基石投资协议，据此，基石投资者已同意在若干条件规限下，按发售价认购或促使其指定实体认购可购买总额约为5388万美元(约4.192亿港元)的若干数目发售股份。按发售价19.32港元计算，基石投资者将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将为2169.7万股发售股份。基石投资者包括TruMed、贝泰妮、Juzi Holding Co., Ltd(巨子生物(02367.HK)的控股股东之一)、以及Harvest。

按发售价每股股份19.32港元计算，集团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872亿港元。集团目前拟将该等所得款项净额约67.6%分配至扩张及升级集团的服务网络；10.2%将用于进行战略并购加盟店，该等加盟店已展现庞大市场潜力，将与集团的直营店网络缔造协同效应；12.3%将分配至进一步投资于集团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发展内部数字化能力，精简日常营运及提高营运效率；以及9.9%将分配至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格隆汇）

**【沪苏浙皖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多家医美门诊广告违法案例，医美App**

等平台的违法医美广告密集出现】2022年12月26日，沪苏浙皖联合公布2022年度违法广告典型案例，相关案例聚焦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等民生重点领域。其中，在医疗美容领域，医美App等平台的违法医美广告密集出现。（上海市场监管公众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方案，重启出入境】2022年12月26日，国务院联防联控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到实施“乙类乙管”。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国家卫健委）

## 2.2. 重点公司动向

【华东医药：再生医美产品 Lanluma®获批落地海南博鳌乐城】12月26日，华东医药宣布全资子公司英国 Sinclair 旗下产品聚左旋乳酸胶原蛋白刺激剂 Lanluma® V 型及 X 型获得海南药监局批复，同意其作为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供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华韩（海南）美容医院医学美容科的指定医生使用，用于增加面部和身体凹陷区域的体积，尤其适用于矫正皮肤凹陷。

Lanluma®主要成分为聚左旋乳酸(PLLA)，具有可刺激胶原蛋白再生的能力，填充效果长达 18-24 个月。该产品于 2020 年获得欧盟 CE 认证，是目前全球唯一一款被批准可用于臀部和大腿填充的再生型产品，截止目前已在全球 32 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销售，积累了较为广泛的临床使用案例与安全性数据。此次 Lanluma®在海南先行区获批使用，也将成为国内首个用于身体塑形的再生型填充剂。（华东医药官方微博公众号）

【鲁商发展：公布重组方案，59.07亿置出地产业务予关联方山东城发】2022年12月30日，鲁商发展公告称，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健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鲁商新城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临沂鲁商发展金置业有限公司 44.10% 股权、临沂鲁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鲁商发展控股股东商业集团

控制的企业山东城发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合计为 59.07 亿元，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59.07 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将由双主业板块发展转型为以生物医药板块为主业，根据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将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生物医药板块相关业务。（金融界）

**【青松股份：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2022 年 12 月 28 日，青松股份公告称，其原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曾与南平海锦发生的购房交易事项被视为关联交易，因其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对此，青松股份发布公告进行说明，青松化工向南平海锦订购商品房并达成《合作购房协议》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可选商品房状况、房屋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预算后与交易对方充分谈判基础上作出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况，且该《合作购房协议》中关于商品房的定价及付款时间的约定是基于合同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安排，青松化工以适当提前付款的条件换取订购商品房特定设计及定价方面的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义年先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青松化工的股权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青松化工的股权。（公司公告）

**【奥园美谷：聘任张真先生、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2 月 30 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林碧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该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奥园美谷担任任何职务，且公司于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真、云松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另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奥园美谷补选董事郭士国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告）

**【珀莱雅：高管方玉友减持 25 万股公司股份】**2022 年 12 月 29 日，珀莱雅公告，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高管方玉友减持 25 万股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方玉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公司股份 1,247,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67,01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114,5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03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方玉友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 45,772,4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1444%。（公司公告）

**【华熙生物：荣获 2021 年度“金牛科创奖”】**2022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证券报、海口市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联合主办的“2022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第 24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颁奖典礼”在海口举行。备受瞩目的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正式揭晓。华熙生物凭借优异表现，荣获 2021 年度“金牛科创奖”。

“金牛奖”是中国证券报鼎力打造的金融品牌，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奖项。1999 年 7 月，中国证券报推出首届“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上市公司 50 强”评选以来，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已至第 24 届。金牛奖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记录了许多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不凡表现，评选出一批治理规范、业绩增长、积极回报股东回报社会的优秀上市公司。本届上市公司金牛奖共设置“金牛社会责任奖”“最具投资价值奖”“金牛科创奖”等七大奖项。其中“金牛科创奖”主要表彰在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成长性能力、创新能力等六个方面表现突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证网）

**【复锐医疗科技：执行董事辞任】**2022 年 12 月 29 日，复锐医疗科技公告称，步国军辞任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职务。（公司公告）

**【可靠股份：股东 Cherish Star 和 Gracious Star 完成减持 2% 股份，拟继续减持不超过 1.96% 股份】**2022 年 12 月 28 日，可靠股份公告称，公司股东 Cherish Star、Gracious Star(HK)共减持公司股份约 544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为 2%。本次减持后，股东 Cherish Star (HK) Limited 持有约 21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78%。股东 Star(HK)Limited 持有约 32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18%。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后续减持计划方面，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 Cherish Star 和 Gracious Star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拟自此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公司公告）

**【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授信担保】**2022 年 12 月 28 日，朗姿股份发布公告称，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公告）

### 3. 风险提示

**提示一：终端需求不及预期。**随着毒株变异，新冠病毒传染性增强，多地防控措施强化，到店业务频繁受阻，同时受疫情影响就业率下降，影响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

**提示二：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医疗器械生产与经营相关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动，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计划产生影响；

**提示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行业利润丰厚吸引更多新进入者，竞争逐步加剧。

##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东亚前海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东亚前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分析师介绍

郑倩怡，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轻工组组长。华威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9 年加入东亚前海证券。

## 投资评级说明

### 东亚前海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基本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持平。

回避：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 东亚前海证券公司评级体系：强烈推荐、推荐、中性、回避

强烈推荐：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 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推荐：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5%—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幅度介于 -5%—5%。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未来 6—12 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 5% 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免责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意图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东亚前海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东亚前海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东亚前海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东亚前海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供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开资料或信息客观、公正地撰写本报告，但不保证该公开资料或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

东亚前海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东亚前海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东亚前海证券在发表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东亚前海证券可能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东亚前海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东亚前海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东亚前海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东亚前海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东亚前海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东亚前海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东亚前海证券。未经东亚前海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复制、传播本报告中的任何材料，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东亚前海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东亚前海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地区	林泽娜	15622207263	linzn716@easec.com.cn
上海地区	朱虹	15201727233	zhuh731@easec.com.cn
广深地区	刘海华	13710051355	liuhh717@easec.com.cn

## 联系我们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所

北京地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二层 邮编：100086

上海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27楼 邮编：200120

广深地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23层 邮编：518046

公司网址：<http://www.easec.com.cn/>